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3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03152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3152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「主管機關」之範圍疑義一案，該部業以民國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1號令補充解釋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2/02



1130001569